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 [2010] 第 1-002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 审核报告 第 1-2 页
- 报表 第 3 页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 [2010] 第 1-0023 号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2008 年、2007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2008 年、200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前述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2008 年、200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

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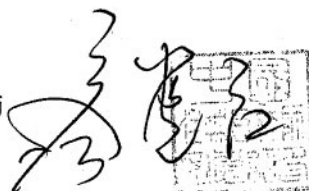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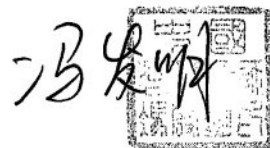
附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年1月16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霖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 注释号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2007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66,103.43 | -44,284.66 | -6,322.22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1,200.00 | 7,168,000.00 | 890,0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3,000.00 | -194,000.00 | -7,780.0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 | 64,303.43 | 6,929,715.34 | 875,897.78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9,645.51 | 1,039,457.30 | 65,692.33 |
|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 | 54,657.92 | 5,890,258.04 | 810,205.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 107,137,549.39 | 68,932,801.86 | 69,798,386.72 |

注:2008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716.8万元,系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详细情况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6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1-0009号审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第六、(二十八)营业外收支注释。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420000000002565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吴卫星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年09月14日 至 2100年09月13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报停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规定的报纸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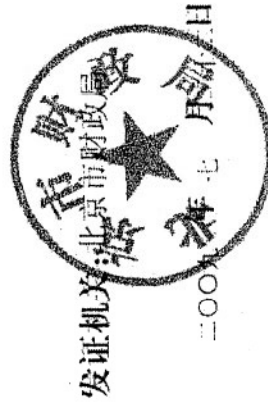
2000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证书序号: MC 00651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 | |
|------------|----------------------|
| 名称: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主任会计师: | 吴卫星 |
| 办公场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
| 组织形式: | 有限责任 |
|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 11010069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500 万元 |
| 批准设立文号: | 京财会许可[2009]0047号 |
| 批准设立日期: | 2009-07-22 |



| | |
|-------|-----------------|
| 姓名 | 恽惠红 |
| 性别 | 女 |
| 出生日期 | 1968年07月02日 |
| 工作单位 |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
| 身份证号码 | 420105680702084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200000236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1年6月20日
19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 3月 1日
l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3月 20日
l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龙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大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 12月 2日
l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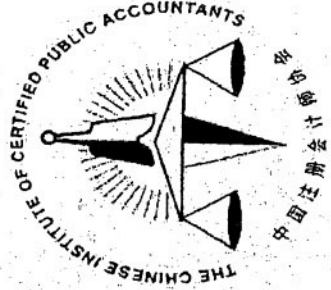
3-2-3-9

调出 大信北京所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冯发明
 Full name: 冯发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22
 Date of birth: 1978/12/22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583781222341
 Identity card No.: 4205837812223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736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36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u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9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y /m /d

2002 年 6 月 15 日
 /y /m /d